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進用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作業程序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2. 辦理方式：幼兒園因園內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職務出缺，需進用代理人員時，不得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並應依本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順序進用代理人員。
3. 進用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未滿 3 個月者，依規得免經公開甄選，另依本局 102 年 7 月 19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020050242 號函規定，教師代理人員應優先以具備幼教師資格者代理，倘難覓相同資格者，授權各園(校)得由教保員代理，免報本局核定；惟若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需放寬資格至助理教保員者仍須報本局核定後始得進用。
4. 出缺期間達 3 個月以上者，請依下列進用程序辦理：



